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總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按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被保險人資格、範圍、保險費費率、繳費方式與其效力、投保金額、保險事故種類、給付之項目內容、限制條件、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規定，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共計二十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試辦期間因職業傷害之給付種類分為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四種。(第二條)
- 三、本職災保險主管機關。(第三條)
- 四、本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本保險被保險人得依其意願，填具申請表選擇參加本職災保險。(第四條)
- 五、投保單位審查被保險人資格，其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第五條)
- 六、規範被保險人加保或退保之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時間。(第六條)
- 七、投保單位所送加保、退保資料不齊全之不予受理或應通知補正樣態，並規範補正相關事宜。(第七條)
- 八、保險費率及調整頻率。(第八條)
- 九、保險費繳交期限及寬限期。(第九條及第十條)
- 十、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請領本職災保險、本保險及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保險領取其給付。(第十一條)
- 十一、被保險人請領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等四種給付種類之請領要件、發給標準、請領程序及領取人等相關規定。(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
- 十二、保險人及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於審核本職災保險各項給付，必要時得進行行政調查，以及明定保險人辦理身心障礙給付之複檢機制。(第二十條)

- 十三、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結算虧損之情形。（第二十一條）
- 十四、本職災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會計應獨立辦理。（第二十二條）
- 十五、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相關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十六、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之人溢領保險給付，由保險人催收之方式。（第二十五條）
- 十七、保險人得依執行本職災保險業務需求訂定書表格式。（第二十六條）
- 十八、本辦法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二十八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於試辦期間因職業傷害之保險給付種類分為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四種。</p>	<p>明定本職災保險給付種類，參照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及勞工保險，分為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就醫津貼及喪葬津貼四種。其中，就醫津貼係屬慰問金性質之給付，併予敘明。</p>
<p>第三條 本職災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本職災保險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p> <p>依前項規定參加本職災保險者，於本保險退保時，不得繼續參加本職災保險。</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職災保險之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本保險被保險人。符合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本保險被保險人，得依其自身意願選擇參加本職災保險。</p> <p>二、參照農保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參加本職災保險者亦應親自申請之。</p> <p>三、第二項明定喪失本職災保險加保資格之情形。由於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之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故於本保險資格喪失時，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自失其依據，而不得繼續參加本職災保險。</p>
<p>第五條 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除第二項規定外，準用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p> <p>前項審查得免辦理現地勘查。但</p>	<p>一、第一項考量本職災保險性質上仍屬本條例規範之保險給付種類，其資格審查、程序及投保單位應遵行事項等細節性、技術性執行事項，與本保險均具有高度關聯性，爰明定投保單位審查農民參加本職災保險時，準用農保審查辦法第四條至第</p>

<p>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亦得辦理現地勘查。</p>	<p>八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投保單位辦理本保險被保險人參加本職災保險資格審查時，因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時業經現地勘查程序，故得免再辦理現地勘查。但投保單位認有必要者，得依農保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資格審查程序辦理現地勘查。</p>
<p>第六條 投保單位應於審查所屬農民投保資格通過加保或喪失資格退保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之保險效力始於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退保之保險效力，終於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p> <p>職業傷害事故發生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送審查通過並列表通知保險人者，其保險效力之開始，自通知之翌日起算。</p>	<p>一、第一項參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職災保險所定保險效力之開始，自應通知之當日零時開始；保險效力之停止，自通知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p> <p>二、第二項參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但書規定，為避免逆選擇之情形發生，對於發生職傷保險事故後，當日始填具申請表申請加保送投保單位審查通過者，明定其保險效力之起算點應自翌日起算之規範。</p>
<p>第七條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退保申報表，除姓名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圖記、理事長印章或漏填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投保單位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p>	<p>明定本職災保險投保單位所送加保、退保資料不予受理或應補正之情形，並敘明補正期限。</p>
<p>第八條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二四，試辦期間每二年調整一次。</p> <p>本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同本保險所定之月投保金額。</p>	<p>一、第一項明定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率，並考量本職災保險為社會保險之一種，其財務應本自給自足原則，收支平衡，故為健全財務之需要，應每年滾動檢討，並明定本職災保險費率於試辦期間每二年調整一次。</p> <p>二、第二項明定本職災保險月投保金額，與本保險月投保金額相同。</p>
<p>第九條 被保險人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及十二月至次年五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p> <p>保險人每年按投保單位五月及十一月底加保人數及投保金額與行政院核定之保險費率，分別計算應繳之保險費，並繕具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於六月二十五日與十二月二十五日</p>	<p>一、參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保險費繳納日期、方式，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保險人收取、結算保險費之作業方式。</p> <p>二、第四項參照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前寄達投保單位。</p> <p>保險人計算當期保險費後始加保或退保之被保險人，其該期應繳納或退還之保險費，保險人應按月結算，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沖抵後之金額，繕具繳款單或退款單及加、退保人員名單，寄達投保單位，由投保單位於該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或退還被保險人。</p> <p>保險費繳納後，不予退還。但非因可歸責於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p>	<p>。</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保險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投保單位應於繳納寬限期內催告其繳納，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由投保單位填報未繳納名冊送交保險人。保險人自被保險人未繳納保險費起算日零時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p> <p>前項被取消資格之被保險人，有溢領保險給付情事時，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溢領之保險給付。</p> <p>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時，如未繳納本保險保險費，而僅繳納本職災保險保險費者，於本保險欠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應暫行拒絕給付。</p>	<p>一、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未依規定繳納保費之寬限日及應予停止保險效力、退保之期日。考量被保險人如未依規定繳納保險費，而逕自取消被保險人資格，影響其權益至關重大，故除訂有三十日寬限期外，並明定投保單位應行催告程序並將未繳納名冊報送保險人，仍未繳納者，由保險人自其未繳納保險費期間起開始起算，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例如被保險人應於五月底前將其六月至十一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倘被保險人於繳納寬限期期限屆滿後仍未繳納，保險人將自六月一日零時起取消其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資格倘經保險人取消後，擬再行參加本職災保險時，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p> <p>二、第二項明定被保險人如未繳納保險費，經保險人依法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如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由保險人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溢領之保險給付。</p> <p>三、第三項明定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倘為請領本職災保險給付，僅繳納本職災保險保險費，而不繳納本保險保險費之情形，應暫行拒絕給付，以杜絕此種不合理領取本職災保險給付情形。</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同時參加本保險、</p>	<p>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已參加本</p>

<p>本職災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領取其給付。</p>	<p>保險者，再參加前項所列其他保險時，應自本保險退保。但僅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或於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再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在此限。」，因其屬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且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之原則，爰明定參加本職災保險、本保險、勞工保險或其職業災害保險者，發生同一保險事故，僅得擇一保險請領其給付。</p>
<p>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傷害給付。</p> <p>前項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之審查，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認定之。</p>	<p>一、第一項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以致喪失或減少收入，正在治療中者，於三日之認定傷害給付合理等待期間客觀認定其無工作能力後，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傷害給付。</p> <p>二、第二項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明定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之審查，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審查準則認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傷害給付按被保險人當月月投保金額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如經過一年尚未痊癒者，其傷害給付減為當月月投保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且以一年為限。</p> <p>被保險人請領前項給付，以每滿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之翌日起請領；未滿十五日者，以職業傷害治療終止之翌日起請領。</p>	<p>一、第一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傷害給付之發給標準。</p> <p>二、第二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規定，明定傷害給付於每十五日期滿翌日起請領。</p>
<p>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請領傷害給付者，應填具傷害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職業傷害診斷書，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提出申請。</p>	<p>明定本職災保險被保險人請領傷害給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書件。</p>
<p>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遭遇職業傷害，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經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斷為永久身心障礙，並符合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者，得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p>	<p>一、第一項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明定符合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之項目給付標準規定者，得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依規定之身心障礙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p>

<p>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身心障礙給付。</p> <p>被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發給身心障礙給付。</p> <p>第一項身心障礙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出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請領給付應備書件及審核基準等事項，準用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參照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死亡者，不予身心障礙給付。</p> <p>三、第三項明定身心障礙相關認定標準，準用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身心障礙，再因職業傷害致身體之同一部位身心障礙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身心障礙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或新增部分之身心障礙程度，依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標準規定計算後，增給百分之五十，發給身心障礙給付。但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標準給付之。</p> <p>前項所稱同一部位，指與身心障礙種類部位同一者。</p> <p>第一項但書所稱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標準給付，指被保險人歷次所請領之身心障礙給付，合計最高以本保險身心障礙給付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之給付額度為限。</p>	<p>一、第一項明定已請領身心障礙給付者再因傷害致其他身心障礙部位增加或程度加重之身心障礙給付標準、合併升等原則、扣除前領身心障礙給付原則及請領上限。</p> <p>二、第二項補充明定第一項所稱同一部位。</p> <p>三、第三項補充第一項所稱合計最高以第一等級增給百分之五十給付之標準給付之定義。</p> <p>四、另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身心障礙給付之保險給付，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領取職業傷害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者，其本保險及本職災保險效力自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出具之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所載身心障礙日期之當日二十四時終止。</p>	<p>參照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領取身心障礙給付之被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截止時點。</p>
<p>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害不能工作，於請領本職災保險之傷害給付時，併同申請就醫津貼，由保險人依傷害給付核給日數一併核給就醫津貼。</p> <p>前項就醫津貼分門診及住院診療，門診每日新臺幣五十元，住院診療每日新臺幣九百元。</p>	<p>一、第一項明定請領就醫津貼之要件及核給方式，其門診及住院診療之核給日數，皆係依第十二條所定發給職業傷害給付日數辦理，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發給。</p> <p>二、第二項明定就醫津貼給付內容分門診及住院診療，並明定給付數額。</p>
<p>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致死亡時</p>	<p>一、第一項明定得請領喪葬津貼之情形</p>

<p>，按其當月月投保金額，給與喪葬津貼三十個月。</p> <p>前項喪葬津貼，由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之。</p>	<p>及給付金額。</p> <p>二、第二項明定喪葬津貼之領取人。</p> <p>三、另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喪葬津貼之保險給付，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五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審核本職災保險各項給付，得遴聘具有臨床或實際經驗之醫學專家審查相關診斷書、證明檢查紀錄或病歷，並得通知出具診斷書之醫療機構，檢送必要之檢查紀錄或有關病歷。</p> <p>保險人審核本職災保險身心障礙給付認為有複檢必要時，得另行指定醫院或醫師複檢，其費用由保險人之保險給付項下支應。</p>	<p>一、第一項參考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明定保險人與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於審核本職災保險各項給付，必要時得進行行政調查。</p> <p>二、第二項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保險人辦理身心障礙給付之複檢機制。</p>
<p>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結算虧損，指當年度下列收入不足以支出本職災保險給付之情形：</p> <p>一、創立時政府撥付之金額。</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明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之本職災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之定義。</p>
<p>第二十二條 本職災保險之會計，保險人應單獨辦理。</p>	<p>明定本職災保險與本保險會計獨立。</p>
<p>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並按月將下列書表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投保單位、投保人數。</p> <p>二、現金給付統計表。</p> <p>三、保險費、保險費滯納金及保險給付之會計報表。</p> <p>四、保險經費收支運用情形。</p> <p>前項書表，應送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p>	<p>參考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明定保險人每年年終應編具之總報告內容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業務監督、爭議審議及財務稽核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應按季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p>
<p>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之人依法應返還之保險給付，保險人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其返還所領取之保險給付，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之人溢領保險給付時，保險人催收方式。</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有關保險人執行保險事務相關所需之各種書表格式，由其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保險人得依執行業務需求訂定書表格式。</p>
<p>第二十七條 本職災保險之保險費，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p> <p>本職災保險之保險給付，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一、第六十三條及第四章第五節規定。</p>	<p>明定本辦法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農民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農保資格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農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者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農民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耕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雇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農業用地	鄉(鎮、市、區) _____地段 _____小段 _____、 _____、 _____地號			
	鄉(鎮、市、區) _____地段 _____小段 _____、 _____、 _____地號			
	鄉(鎮、市、區) _____地段 _____小段 _____、 _____、 _____地號			
	鄉(鎮、市、區) _____地段 _____小段 _____、 _____、 _____地號			
	鄉(鎮、市、區) _____地段 _____小段 _____、 _____、 _____地號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項目內容(可複選)	栽培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水稻 <input type="checkbox"/> 茶 <input type="checkbox"/> 養蜂 <input type="checkbox"/> 雜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養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栽培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溫室 <input type="checkbox"/> 網室 <input type="checkbox"/> 育苗作業室 <input type="checkbox"/> 菇類栽培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機械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input type="checkbox"/> 插秧機 <input type="checkbox"/> 曳引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收穫機 <input type="checkbox"/> 噴霧機 <input type="checkbox"/> 割草機 <input type="checkbox"/> 耕耘機 <input type="checkbox"/> 搬運車 <input type="checkbox"/> 施肥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設備或機械： _____
習慣交易地點				
※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如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使從事業務之人或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等)。嗣後，有關參加本職災保險從事農業工作之場域及工作項目內容如有變動應主動通知農會。同意農會於本人參加本職災保險期間取得本人個人資料，並瞭解其目的在於本職災保險資格認定及審(清)查，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申請人簽名				